**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**第一条****  为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，切实提升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**第二条**** 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理论学习的重要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、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、科学决策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**第三条** 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重点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。

**第二章 成员组成**

****第五条****  学院党委中心组成员，一般由学院党委委员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****。****

****第五条****  根据需要，视情况可举行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，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中心组集体学习。

**第三章 学习内容**

****第六条****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（三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六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（七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

（八）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的理论和知识。

（九）中央、教育部党组、湖北省委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。

（十）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有关重要内容**。**

**第四章 学习形式**

****第七条****  党委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，个人自学总时间不少于120小时。

****第八条****   根据上级党委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党委中心组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，对学习目的、学习专题、阅读书目、中心发言作出明确规定。

****第九条****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坚持以自学为主，自学、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。自学主要包括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学校理工党员网干部在线学习系统等涵盖的内容，每位中心组成员要有读书笔记、心得、体会，每学期至少写一篇高质量的学习心得体会。集中学习研讨要在自学的基础上围绕学院工作实际及学习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每位中心组成员要撰写发言提纲。根据学习需要，可适当安排、组织一些专题讲座、报告或观看视频等内容。

**第五章 学习管理**

****第十条**** 建立党委中心组学习档案，实行学习签到簿、学习记录簿和个人笔记簿等“三簿”制度，学习档案由综合办公室建立并保管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 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认真进行自学，按时参加集中学习。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者，事先要向组长请假；事后要及时补课或补交学习心得，以确保学习质量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 中心组组长要定期督促、检查中心组成员自学情况，每年对中心组学习情况讲评1次。中心组成员要在年度考核时进行述学，将学习情况纳入述职述廉报告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**第十三条****  学院各党支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理论学习制度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  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 本制度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。